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3-032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刘永辉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04,96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0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人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担保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(2013 年 8 月)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4,604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,规范对外投资行为,防范对外投资风险,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,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,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(2013 年 8 月)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4,604,9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节平、马宏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